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「文學院跨域產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開設本課程，以「建立產學合作，連結社會需求」為導向，使學生學習企業之基本技能，亦驗證在校所學、體驗產業文化，藉此瞭解產業的發展動態，為提供學生認識職場環境，培養專業精神與實務能力的機會，進而作為探索職涯之基礎，故特訂此辦法。

二、「文學院跨域產業實習」課程為二學分之大碩選修課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開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，惟選課人數須達大碩合開最低修課標準，方得開課。

三、修習課程條件：

- （一）修習對象限本院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（含其他學院雙主修及輔系本院系所之學生）。
- （二）學生須於修習本院「文學院跨域產業實習」課程的前一學期自行接洽實習單位並規劃實習活動，且於當學期前之暑假完成實習。在與該單位簽核同意書後，依據公告規定期間（約每年5月中旬）向本院辦公室（產業實習推動小組）提出申請。經審核完成後，將於文學院網頁及以電子郵件公告結果（約每年6月初）。
- （三）實習結束並通過實習單位考核者，應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予授課教師，方能於次一學期取得授權碼加選本課程。
- （四）上述之實習經驗欲認列本課程者，不得重複認列其他課程。如有不實，將取消修習課程資格。

四、實習時間與時數：

- （一）實習須於修習本院「文學院跨域產業實習」課程當學期前之暑假完成。
- （二）實習時數不可低於72小時，且應同時符合實習單位之時數要求與完成課程要求者，方能取得學分。

五、實習認列單位分類：

- （一）本院合作單位：本院實習合作單位包括新聞傳播媒體、出版機構、文化教育或文化行政機構、社福機構及科技公司等相關實習單位（如附件所列）。
- （二）自行接洽單位：擬進行實習之學生可自行接洽所欲實習單位，依徵募公告提交申請；本院學生（雙主修及輔系他院系所者）可跨領域至相關單位實習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依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：

- (一) 學生應自行接洽實習單位，並於公告期限內(約每年5月中旬)，填繳「學生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」至本院辦公室。
- (二) 經本院產業實習推動小組審核通過產業實習者，將由本院安排校內指導老師，並於文學院網頁及以電子郵件公告審核結果(約每年6月初)。

七、實習輔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校內指導老師由開設本院「文學院跨域產業實習」課程之教師或推薦師資擔任。
- (二) 實習期間由校內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召開至少兩次實習討論會(含實地訪視、電話、視訊或Email訪談)，且實習學生須於開學第一週(時間另行通知)繳交實習報告予校內指導老師。校內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善盡督導責任。
- (三) 課程成績由校內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單位輔導老師之評核內容、學生出席課程及參與情形、書面及口頭報告之表現進行評分。

八、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職場倫理，充分發揮學習精神，在實習單位的相關規範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生參與實習經本院審核通過者，由本院辦理基本保險。

十、若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間完成實習者，應告知校內指導老師確認後續相關事宜；除非為不可抗力之理由，否則不得再次申請本院實習課程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先由本院「產業實習推動小組」說明；如有爭議，將由本院院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